

南華大學 一一二學年度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112年0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29學分（詳見「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3. 系必修：16學分；系選修：62學分。需含**整合設計(一)**、**整合設計(二)**、**我的學習地圖**。

※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學程名稱：專業選修學程學分需達24學分，且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名稱。 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藝術概論	3	3			藝術探索	3	3												
	藝術鑑賞			3	3															
系核心課程 16學分	基礎圖學	3	3			三維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智慧財產權☆	2	2							
	基本設計	3	3					3	3			企畫提案☆			2	2				
學程屬性	綜合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藝文與影音傳播、行銷與銷售																			
創意設計學程 24學分	選修	我的學習地圖	1	1																
		電腦繪圖☆	3	3			設計素描	3	3			專利實務☆			2	2	設計行銷	2	2	
		電腦影像處理☆			3	3	表現技法			3	3	設計管理	2	2			藝術產業☆	2	2	
		素材造形表現☆	3	3			材料與加工☆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整合設計(一) (總整課程)	3	3	
		模型製作☆			3	3	攝影學	2	2							整合設計(二) (總整課程)			4	4
		產品造形表現☆			3	3														
		造形原理☆	2	2																
		色彩學☆			2	2														
設計圖學☆			3	3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藝文與影音傳播																			
產品設計學程 24學分	選修					設計素描	3	3			生活產品設計	3	3			產品設計專題	3	3		
						表現技法			3	3	文創商品設計			3	3	創意產品事業規劃☆	2	2		
						生活產品製造	3	3												
						文創商品製造			3	3										
						創意方法☆			2	2										
						人因設計☆			2	2										
學程屬性	實務型																			
職能名稱	製造、建築營造																			
室內設計學程 24學分	選修					設計素描	3	3			居家空間設計	3	3			室內設計專題	3	3		
						表現技法			3	3	商業空間設計			3	3	施工估價			2	2
						家具製造	3	3												
						室內裝修			3	3										
						人因設計☆			2	2										
主修領域說明	【112-主修領域-創意設計領域:】 [行銷與銷售]系核心課程 + 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112-主修領域-產品設計專業領域:】 [藝文與影音傳播]系核心課程 + 產品設計學分學程 【112-主修領域-室內設計專業領域:】 [建築營造]系核心課程 + 室內設計學分學程																			
備註：	一、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增減之課程將公告於系網頁。 二、需修畢 我的學習地圖 、 整合設計(一) 、 整合設計(二) 並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三、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																			